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 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江明阳")于近期召开股东会,经股东审议并通过 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,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

经九江浔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浔诚会审字【2018】37号《审计 报告》确认,九江明阳 2017 年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,992,731.11 元。为实现股东 的投资收益,九江明阳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,000,00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收到九江明阳全部分红款人民币30,000,000元,公 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,但不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 净利润。因此,不会影响 2018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

